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博雅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年6月7日109學年度第7次共同教育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博雅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設置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校博雅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本中心專(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義務及教師違反資格審查之處理，獎懲、進修、學術研究、教師評鑑、延長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中心主任擔任，並為會議主席，中心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推選委員：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投票，推選本中心專任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四人擔任，並置候補委員二人。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候補委員接替補足所遺任期。依其得票數高低順序依序遞補，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惟教師升等審查時遇有低階高審，迴避後之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四、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審議通過，但審議專任（案）教師聘任、教師升等、教師違反資格審查及懲處，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教師法另有規定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門檻者，悉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留職停薪或請假達三個月以上者，免兼委員職務，依原規定推選程序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教評會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議議案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當事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
 - （四）未具送審人升等職級以上資格者。（低階不高審）

(五) 本人為審議案件檢舉人，或與審議案件有利益衝突或有利害關係者

(六) 依其他相關法規應予迴避。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委員或相關人員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教評會委員及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得經委員會決議請其迴避。

- 七、 當事人對於本委員會之決議如有不服，認為決議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受或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相關規定及救濟管道提出申訴。
- 八、 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審議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但在不洩漏委員個人身分及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下，得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十、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及共同教育學院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